

沅陵县2026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沅陵县农业农村局
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庆 18374327577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范围、数量或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	
1	对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品种审定及授权、生产经营档案等情况检查	10%	牵头部门	生产经营资质、品种生产经营	品种审定及授权、生产经营档案等	《农业法》第九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《种子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	1	2026.9	实地、书面	沅陵县农业农村局郭宁 1507455		
			配合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	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	1			实地、书面
			配合部门									
2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者	10%	牵头部门	生产环节、生产环节和使用环节的	生产、生产行为、产品质量、农药经营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1	2026.9	实地、书面	沅陵县农业农村局郭宁 1507455 6823		
			配合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	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	1			实地、书面
			配合部门									

3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10%	牵头部门	资质证件、合规性、档案记录等	资质证件、来源渠道、生产经营活动、广告与	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	1	2026.9	实地核查、抽样、检查、网络检查	沅陵县农业农村局郭宁 15074556823
			配合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1		实地核查、抽样、检查、	
4	从事农业转基因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进出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10%	牵头部门	资质许可、安全管理、生产经营活动、登记事项检查	研究与试验、生产与加工、经营、营业执照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	1	2026.9	实地、书面	沅陵县农业农村局郭宁 1507455
			配合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	营业执照	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1		实地、书面	
			配合部门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1.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(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)。
- 2.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- 3."检查方式"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- 4.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示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